财政部 外交部文件

财行〔2017〕434 号

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、武警总部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外事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，更好地保障对外工作开展，根据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16号）关于适时

调整经费开支标准的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适当调整部分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，进一步明确有关执行问题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伊朗等国家（地区）61个城市住宿费标准，具体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出国人员在境外往返机场的交通费用，可参照城市间交通费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，为我出访团组仅提供交通接待的，出国人员可按标准的40%领取公杂费。

四、省部级人员按规定安排普通套房的，住宿费及按固定比

币种	住宿费标准（每人每天）	备注
美元	120	
日元	11000	新增标准
美元	270	
美元	170	含拉合尔、卡拉奇、奎达
美元	140	

序号	国家（地区）	城市
一	亚洲	
1	朝鲜	
2	日本	新潟
3	巴基斯坦	伊斯兰堡
4		其他城市
5	斯里兰卡	

16	黎巴嫩		美元	400
17	约旦		美元	160
18	叙利亚		美元	350
		阿斯塔纳	美元	200
35	波兰	华沙	美元	190
36	德国	慕尼黑	欧元	170
37	希腊		欧元	150